

香港交易 結算所 限公 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 對 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 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 失承 任何責任。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 限公)

(股份代號：9977)

- (1)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 (2)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 欣然宣佈，其已於2023年8 29日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關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但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涉 發行新股的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經股 批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及目標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目標乃為表彰若干合資格 與者的貢 ，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 集團的持續營運 發展效力，並就 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期限

限於董事 能根 計劃規則提前終止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 起計 年 間內 效 生效，其 不 進一步授出獎勵。

理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委任的託人管理。董事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產生的任何事宜作出的決定（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詮釋）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且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議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向董事、其他委員或公司一名或多名人員轉授董事的任何或全部職權及責任。託人須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持信託基金。

運作

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

董事不時促使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按照董事指示指定的任何一方（不包括公司的任何核數師或關連人士）以結算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此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H股以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載列的其他目的。

董事不時以書面指示託人在聯交所購買H股，或接受接收由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提供的特定數量的H股（公司任何核數師或關連人士除外），為免生疑問，其中可能包括以信託方式行事並與公司設立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託人，或該信託的控股公司。託人將按符合信託契約及計劃規則的相同方式管理H股，而不論有關股份為購買或轉移、贈予、分配或轉讓予信託或由信託以其他方式。

一旦購買或接收H股，託人將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約的條款條件於信託下為選與者的利益直接或間接持該等股份，以保留作為將來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來選與者授予獎勵股份的儲備。

授出獎勵

限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計劃規則所載限制）的規限下，董事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與者）作為選與者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並在符合董事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條件的情況下，向任何選與者無償授出獎勵。董事

決定以獎勵股份或獎勵金或其組合的，向選與者授予獎勵權益。董事亦可以按照董事釐定的金額或範圍向任何選與者授予獎勵權益的相關收入。

於釐定合資格與者的資格將授予任何選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與者)的適當獎勵權益時，董事將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a)相關選與者對集團溢利的時貢獻預貢獻；(b)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c)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來發展計劃；(d)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獎勵歸屬

在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條件的規限下以達成或豁免適用於該選與者歸屬獎勵權益之所歸屬條件，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文，託人代表該選與者持有的相關獎勵權益將根據適用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選與者，託人須促使獎勵權益轉移予相關選與者。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倘於相關歸屬日前或當日未能悉數滿足授出通告中規定的歸屬條件，則於相關歸屬日獎勵的獎勵股份將失效，該等獎勵股份將不在相關歸屬日歸屬並將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且選與者將不向公司、董事、信託或託人提出申索。

限制

倘上市規則所不時適用法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不時禁止H股買賣，則董事不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向託人發出收購任何H股的指示。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在下列時間不發出任何此類指示，亦不作出任何此類授予：

- (a) 公司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包括)該等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證券期貨條例或適用法例公佈的交易日為止；

- (b) 於接(i)批准公任何年度、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業績(不論上市規則否規定)的董事議日(根上市規則首次知聯交所的日) (ii) 公根上市規則須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否規定)的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起至業績公告日止間。關間將括延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間；
- (c) 接公任何財政間的年度業績刊發日前60天內，或(如較短)相關財政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的間；
- (d) 在接公任何財政間的中業績刊發日前30天內，或(如較短)該財政間相關年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的間；
- (e) 於上市規則、證券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或法規禁止選與者買賣H股的任何情況下；
- (f) 在 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或
- (g) 在授出獎勵上市規則、證券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或法規禁止或將導致、上述各項的任何情況下。

董事根信託契中的條文購買任何H股，隨時書面指示託人停止購買H股或暫停購買H股，直至行通知為止(毋須說明任何因)。董事亦書面指示託人停止接任何H股的轉移、贈與、分配或轉讓，或暫停接任何H股的轉移、贈與、分配或轉讓，直到行通知為止(毋須說明任何因)。

計劃上限

董事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以致於董事根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H股總數佔於採納日的公已發行股份10%。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每名獲選與者的股份數目不多於公司於任何二個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

註銷獎勵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惟董事會已作出董事會與獲選與者之間互相協定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獎勵向其作出補償。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不應被視為已使用，已註銷的獎勵不應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上限」一段所述的計劃上限個人分項限額。

獲選參與者取消資格及其他情況

倘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發給獲選與者為除外與者，或根據計劃規則不再被視為合資格與者，則向該獲選與者作出的相關獎勵將隨之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不計於相關歸屬日歸屬，惟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該合資格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委託人就該等H股或任何其他H股或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提出任何權利或申索。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相關人士不再被視為合資格與者的情況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倘相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該人士僱用或聘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被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b) 倘相關人士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被判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無力償還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倘相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d) 倘相關人士從事任何已經或將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或

(e) 倘 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 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 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 、 關條例、法 或法規，或須就此承 責任。

對於在歸屬日 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 故或經與 集團成員公、 議 休的 選 與者，相關 選 與者的所 獎勵權益均應視為在 接其 故前的當日或 接其在 集團相關成員公 休前的當日歸屬。

倘 選 與者 故， 託人應以信託方 直接或間接持 已歸屬的獎勵權益（以下簡稱「利益」） 將其轉移予上述 選 與者 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 託人須於(a) 選 與者 故 兩年內（或 託人 董事 不時 定的更 限）或(b)信託 （以較短者為準），而 託人已收到(i) 託人規定並由 選 與者的 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正 簽署的 始 戶文件（如 ）； (ii)根 託人的客戶盡職調 政策要 的 選 與者的 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的客戶盡職調 文件。倘利益因無法轉移或因其他理由成為無主財物，利益將被 收 不再 供轉移，且該等獎勵權益將持作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倘並 於上述規定的 限內將利益轉移予 選 與者的 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則利益將被 收，且 選 與者的 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不 向 公 或 託人提出 償。

未歸屬股份的股票權

託人須放棄 （如適用）放棄促使控股公 行使其根 信託直接或間接持的任何H股（如 ）的股票權（ 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由此產生的任何 利H股 代息H股）。

終止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較早日 終止：(a)採納日 第 年當日；
(b)董事 董事 決議案釐定的 關提前終止日 。

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 公 司 於 2021年12月10日的公告，內容 關 於 (其中 括)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根 據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通 過 董事 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 該 修訂不 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 選 項 與若與

義

於 公告內，除 界定者外，下列詞 具 以下涵義：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公 於2021年12 10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乃由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關之規則(以 行 或經不時修訂之版)所構成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公 於2023年8 29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乃由計劃規則(以 行 或經不時修訂之版)所構成
「採納日 」	指	2023年8 29日， 公 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日
「獎勵」	指	董事 根 計劃規則將獎勵權益授予 選 與者
「獎勵 金」	指	就 選 與者而言，自出售授予其之H股中所 的 金金額(經扣除或預扣任何與出售H股相關的稅費(如適用)、費用、 費、 花稅 其他費用)
「獎勵權益」		與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 /或獎勵 金，以 獎勵項下相關收入(如)
「獎勵股份」	指	就 選 與者而言，董事 授予其之股份數目
「董事 」	指	公 董事
「 公 」	指	山 鳳祥股份 限公 ，一家於2010年12 1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 限公 ，其H股於聯交所主 上市(股份代號：9977)

「出資金額」	指	按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允許下 公、任何附屬公 /或 公 指定的任何一方(不 括任何 公 核 關連人士)支付或以其他方 出資的方 向信託支付或提供的 金
「關連人士」	指	具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資格 與者」	指	公 或其任何附屬公 的僱員(括全職僱員 兼職僱員)(括根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授 獎勵作為與彼等與該等公 訂立僱傭合 的獎勵 的人士)。為免生疑問，合資格 與者並不 括 公 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 或 彼等各自的任何聯 人或 能被視為 公 關連 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
「除外 與者」	指	任何合資格 與者，其居住 地之法 或規例禁止 根 計劃規則授出獎勵 /或歸屬 轉移獎勵權 益，或董事 或 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將該 合資格 與者排除在外就 守該地之適用法 或 規例而言乃屬 要或合宜
「 集團」	指	公 其附屬公
「H股」	指	公 股 中每股面 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 外資股，以港元認購 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公 』	指	託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 並由 託人書面指定的 公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 公告而言，不 括香港、 中國澳 特別行政 灣
「建議修訂」	指	董事 已批准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 並於2023年8 29日生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上限」	指	具 公告「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一計 劃上限」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規則」	指	關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 與者」	指	董事 選定 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 與者
「證券 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 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 /或H股
「股 』	指	股份的登記持 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
「附屬公、 』	指	當時 不時為 公、附屬公、(定義見香港法例 第622章公、條例第15條)的公、，不論於香港 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	指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契 構成的信託(視情況而定)
「信託契」	指	公 (作為授予人)與 託人(作為信託之 託人)分別就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訂立的信託契 (經不時重列、補充 修訂)
「信託基金」	指	<p>就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分別指根 信託直接或間接持 並由 託人為 選 與者(不 括除外 與者)的利益而管理的資金 財產， 括但不限於：</p> <p>(a) 初始金額為100港元；</p> <p>(b) 託人就信託收購的所 H股(括但不限於任何獎勵股份(不論是否歸屬予 選 與者)) 來自以信託持 的H股的其他以股代息收入(括但不限於 公 宣派的 利H股 代息股份)；</p> <p>(c) 任何 金(括剩餘 金)；</p> <p>(d) 除信託基金外，下文支付、轉移或交付或以其他方 使其 託人控制並(在任何情況下)接 的任何其他財產；</p> <p>(e) 控股公 資 中的所 已發行股份；</p> <p>(f) 不時代表上文(a)至(e)項的所 其他財產</p>
「 託人」	指	富 信託 限公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 ，以 任何額外或替代 託人， 信託契 中聲明的信託當時的 託人

「歸屬H股」	指	信託就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持 但尚 根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任何H股， 括但不限於任何獎勵所涉 的尚 歸屬H股
「歸屬日」	指	就 選 與者而言，根 計劃規則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條款授予該 選 與者的相關獎勵的歸屬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 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中國山 東，2023年8 月29日

於 公告日 ，董事 括執行董事肖 生先生 磊先生；非執行董事 中 先生、呂 崑先生、 凌潔先生 周瑞 女士； 立非執行董事 安易女士、 迎琳女士 鍾 文先生。